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為本港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的社會保障福利及其他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為本港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的社會保障福利及其他服務。

兒童援助概覽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屬非供款性質，由公帑支付及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審查，是本港社會保障政策的重要一環。現行綜援計劃已體現優先照顧兒童需要的原則：在綜援計劃下，兒童所獲得的標準金額較其他健全受助人為高，他們亦獲提供多項與教育和就學需要有關的特別津貼。不過，我們應理解綜援發揮的是最後安全網的作用。

3. 當局一向致力發展全面的服務網絡，並大幅資助多項服務，以照顧本港兒童的成長需要。舉例來說，我們發展了一系列

預防、支援和輔導性質的福利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援助，例如在職家長若需要為其幼童安排幼兒服務，或替其學齡兒童安排課餘託管服務，可使用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並獲大幅資助的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本港的醫護制度自兒童初生開始便為他們提供防疫注射，保護他們免受傳染病感染，並在學校提供健康教育，使他們得以健康成長。我們的政策是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4. 在教育方面，兒童可獲得至中三程度的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如他們有志又具備能力繼續升學，亦可接受獲得大幅資助的高中和專上教育。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通過多項計劃提供學生資助，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教育。此外，當局現正探索新的服務空間，針對某些需要援助的弱勢社羣(當中亦包括兒童和青少年)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的社會保障福利

5. 根據綜援計劃，兒童是指十五歲以下和介乎十五至二十一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共有 121 700 名十五歲以下和 43 833 名十五至二十一歲的綜援受助人領取兒童津貼。

兒童的每月標準金額

6. 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會領取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日常生活需要。健全兒童每月的標準金額為 1,275 元至 1,920 元，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出 130 元至 315 元；殘疾兒童每月的標準金

額則為 2,230 元至 4,150 元，較殘疾成人的金額多出 485 元至 645 元。現時兒童的每月標準金額詳列於附件 1。

7.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當局實際上已數度增加兒童的綜援金額。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公共援助計劃增設每月 185 元的子女補助金(相等於當時單身人士基本金額的 25%)，主要為了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一九九三年七月，當局推出綜援計劃取代公共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把公共援助計劃的子女補助金與基本金額合併，成為兒童標準金額，亦同時把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實質增加 11%至 13%，而殘疾兒童的標準金額則增加 4%至 14%。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兒童標準金額實質增加 100 元，目的是讓兒童可以多參與社交、康樂和課外活動；在翌年再實質增加 205 元，進一步協助他們參與社交和課外活動。

兒童的特別津貼

8. 除標準金額外，當局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向綜援受助人(包括兒童在內)發放特別津貼，用作支付租金、水費／排污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

9. 此外，學童可獲得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i)學費(實際所需費用，或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最高每月 2,260 元或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最高每月 1,279 元)；(ii)膳食津貼每月 195 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iii)往返學校交通費和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的實際所需費用；以及(iv)每學年的劃一津貼，由 1,245

元至 3,810 元不等，以支付不同就學階段的就學開支，包括課本、文具、校服和其他雜項開支。

10. 對於有特殊困難的家庭，我們亦會酌情支付為兒童購買眼鏡的費用，最高可達 500 元。殘疾兒童也會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療和康復用品的費用。

豁免居港規定

11. 為特別照顧和保護兒童，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時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

綜援家庭領取平均金額

12. 現時無入息的三人和四人家庭的估計每月綜援金額分別為 7,664 元和 9,005 元。家庭中如有成員受僱有薪工作，甚至可享有更高的每月可動用收入金額，因為每月的部分入息可獲豁免計算，最高可達 2,500 元。附件 2載列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沒有收入家庭的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對綜援受助人的醫療照顧

13. 除金錢援助外，綜援受助人可免費使用所有公立診所／醫院的醫療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

14. 最近獲准成立的攜手扶弱基金(承擔額為 2 億元)亦可考慮優先批准更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申請。

全方位學習基金

15. 二零零二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約 1.4 億元成立全方位學習基金，目的是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聯課活動。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學生均可申請。每名小學生的每年平均資助額為 160 元，中學生則為 240 元。過去兩年，每年約有 6 萬名來自超過 1 100 間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接受基金資助。

資訊科技方面的援助

16. 現時，每間小學平均約有 90 部電腦，而每間中學則平均安裝了約 250 部電腦，以方便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為了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家中沒有電腦的中學生可獲提供便攜式電腦(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數碼橋”計劃撥款)。學校亦獲得津貼，以便延長電腦室的開放時間，供學生在放學後使用。除此之外，我們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回收二手電腦，轉贈予無力購買電腦在家中使用的學生。公共圖書館、兒童及青年中心、社區中心等也提供資訊科技設施。

家庭及福利服務

17. 社署提供由該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各類福利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兒童及其家庭。這些服務旨在協助弱勢社羣增強能力，走出逆境，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各類社交活動。

幼兒服務

18. 為協助需要幼兒服務的家庭，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幼兒中心設有日間育嬰園(對象為兩歲以下的幼兒)和日間幼兒園(對象為二至六歲的兒童)，為這些家庭提供日間幼兒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資助幼兒園名額共有 28 661 個，而資助育嬰園名額則共有 952 個。低收入家庭可通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經濟援助；綜援家長如能證明有需要使用幼兒服務，可獲得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用以繳付幼兒中心的費用。

19. 除了一般的日託服務外，一些資助幼兒中心亦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延長幼兒服務時間，以免兒童需獨留家中，無人照顧；同時也可為需要較長託兒服務時間的在職家長或處理急務的家長提供服務，配合他們的特別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共有 700 個，而延長服務時間的名額則共有 1 500 個。當局也會向領取綜援的家長發放特別津貼，以資助這些服務的費用。此外，家長也可使用互助幼兒中心提供富彈性的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機構、宗教團體、街坊會等組織按自負盈虧和非牟利原則成立，由中心所在社區內的家長和義工以互助形式運作，每間中心最多可同時為 14 名六歲以下的

幼兒提供暫託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由非政府機構和社署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分別有 20 間和 13 間。

20. 過去數年本港出生率偏低，是導致幼兒中心服務需求日少的主要原因。有見及此，社署已採用更具彈性和創新的幼兒服務模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東涌一間非政府機構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督導幼兒託管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目的是通過安穩的家庭生活環境，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和督導，這既可提供另類選擇，幫助需要日間託兒服務的家長，亦可為有意從事幼兒託管工作的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此外，協助需要照顧兒童的綜援受助人重返工作行列，也是上述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低收入家庭，包括綜援受助人，如證明有需要使用幼兒服務並已通過入息審查，可獲全數或半數資助託兒費用。

21. 另一項新設的服務，是屯門一間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試辦為期兩年的日間寄養服務，旨在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另一種日間幼兒照顧模式。這些家庭會與其家居附近的日間寄養家庭進行配對。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包括綜援受助人，可免費獲得這項服務。至於其他家庭情況並非確有需要的個案，申請人必須接受入息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兒童和青少年服務

22. 我們應給予兒童和青少年機會，鼓勵他們發展所長，奮發向上。當局已向條件較差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援，幫助他們正常健康地成長。在這方面，我們提供課餘服務及其他康樂和課外活動。

23. 社署提供的青少年服務是以六至二十四歲的兒童和青少年為對象。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提供核心青少年服務，包括為上述對象而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及夜遊青少年服務。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為青少年提供的資源已整合為一站式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期為當代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例如指導及輔導服務、為環境欠佳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羣化服務及培養社會責任感和發展才能的活動。我們的目標，是要培養青少年成為具有責任感及積極作出貢獻的良好公民。

24. 至於六至十二歲的小學生，如其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課餘時間提供適當的照顧，課餘託管津助計劃(課餘託管計劃)可提供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膳食服務、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社署撥款資助課餘託管計劃中心，以協助因從事低收入工作及／或參加在職再培訓計劃／短期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在職家長。當局會按情況豁免合資格的家長(包括綜援家長)全部費用或減免半費。

家庭服務

25. 兒童是家庭的組成部分，而家庭則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家庭能盡其責，可以令其成員獲得適當照顧，也有助社會的安定。在支援家庭方面，我們設有網絡全面的福利服務，以照顧不同的家庭需要。

26. 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網絡遍佈全港各區，提供家庭支援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兒童及其家人。服務包括輔導、支援小組和活動，旨在協助個人和家庭建立自信；培養正確的價值觀；改善父母教養子女的技巧；以及加強他們解決問題和應付壓力的技巧。如有需要，這些服務中心的社工也會把有需要的兒童(例如懷疑營養不良或發育緩慢)轉介母嬰健康院或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以作跟進，為情緒受困擾或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安排臨牀心理服務等。我們亦設有各類慈善／信託基金，可以協助個人或家庭暫時渡過經濟困境。此外，對於有真正和迫切住屋問題的家庭，若他們在生活及／或醫療方面有充分理由需要房屋援助，社署亦可向房屋署作出建議，請該署為這些家庭提供體恤安置，使有關兒童享有安定的家庭環境。

27. 至於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生活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我們設有各類特別和危機介入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以地區為本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和監護兒童的個案；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全日 24 小時收容服務；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備有全日 24 小時開放的避靜設施，還包括 24 小時熱線服務，協助面對危機的人士控制情緒，積極尋求解決辦法；以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處於危機和有高／中度自殺風險的人士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外展、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

醫護服務

28. 政府亦通過衛生署的服務網絡，為兒童提供牙科保健和健康服務，確保兒童自出生起便能夠健康成長和發展。

29.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部，為初生至五歲的幼兒免費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該署推行一項綜合兒童健康及發展計劃，促進兒童的全人健康和身心發展。這項計劃包括為兒童提供預防九種傳染病的免疫注射；進行兒童健康和成長監察；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讓家長和照顧者掌握所需知識和技能，培育健康和適應力強的兒童。

30. 該署也提供免費學生健康服務，旨在通過雙管齊下的方式，促進和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首先，所有中小學日校學生均可參加周年保健計劃，這些計劃經過特別設計，切合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保健需要。有關服務包括體格檢查和評估、身體檢驗、個別輔導和健康教育。如發現學生有特別健康問題，會把他們轉介往特別評估中心及／或專科醫生跟進。第二，該署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推行青少年健康外展服務，致力促進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綜合外展隊會在校園向中學生、教師和家長推行健康促進計劃。該項服務旨在讓參加者獲得適當知識和技能，從而幫助他們提升心理社交健康，以及加強抗逆能力。

31.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展潛能，並推廣為他們提供的康復服務。為實現這些目標，該項服務為初生至十二歲在發育方面有特別問題的嬰兒或兒童(包括他們的家人)提供全面的評估服務，並加以跟進，給予康復指示

和加以處理，以及通過積極的教育計劃，增進這些兒童及其家人的能力。此外，該項服務藉着發展臨牀基準和研究，積極提升有關範疇的專業標準。同時，亦為公眾推行健康教育計劃，讓他們了解兒童的發育問題和處理方法。

32. 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部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報名費為 20 元。服務範圍包括口腔健康教育、進行預防式治療、補牙、預防牙患及拔牙。

教育服務

免費教育

33. 年齡介乎六至十五歲的兒童均獲提供至中三程度的九年免費普及教育。之後，如他們有志又具備能力繼續升學，亦可以接受資助高中和專上教育。為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或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在小學提供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在中學則有校本輔導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至於懷疑有身體／感官殘疾、語言障礙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我們會提供免費評估和跟進服務。至於未能接受一般學校教育的學生，也可以報讀特殊學校。

學生輔導支援服務

34. 此外，小學設有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構成整體教育的重要一環。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與教師和家長緊密合作，推行發展性和預防性的輔導活動，並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及／或小組工作服務，協助個別學生克服個人和社交問題。需要福利服務的學生會

獲轉介往非政府機構或社署。社署會監察在中學推展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期識別和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充分提升他們的教育機會，啟發他們的潛能，以及裝備他們長大後成為負責任的人。

學生資助

35.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如家中沒有領取綜援，可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並須經入息審查的各類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學費減免、公開考試費減免等。修讀政府資助和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本地學生，可按需要申請補助金及／或低息貸款形式的學生資助，用作支付學費及與學業和生活有關的開支。

36. 當局亦通過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稅，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同時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減低租金和教師薪金對幼稚園學費的影響。我們亦通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須經入息審查)，以減免學費的方式，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

未來路向

37. 我們相信，通過推行綜援計劃，再加上提供上述獲大幅資助的家庭和福利服務、醫護服務、教育服務，以及設立支援貧困人士的各類基金，已提供一個基本的安全網，以協助家境欠佳的兒童解決基本和特別經濟需要，同時亦已提供適切的援助，以照顧

兒童的其他成長需要。我們會繼續檢討綜援計劃和其他服務，確保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可獲得所需的適當援助，健康成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

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

受助人類別

標準金額

(每人每月以元計)

	<u>單身人士</u>	<u>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u>	<u>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u>	<u>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u>
健全兒童	1,920	1,595	1,435	1,275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560	2,230
殘疾程度達 100%	3,040	2,715
需要長期護理	4,150	3,835

沒有收入的家庭的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家庭成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 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元)
1	3,424
2	5,737
3	7,664
4	9,005
5	10,662
6 或以上	13,296